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張蓉娥

被　　告　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啟文

被　　告　林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5萬28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萬881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1章第1節第1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綜合授信總約定書（見本院卷第17~19頁）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附表編號1違約金起算日為「民國112年7月1日」，嗣於同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就上開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「112年7月31日」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
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百岳公司）於111年12月6日邀同被告林啟文、林淑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並簽署綜合授信總約定書及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之本票。嗣依據額度動用申請書向伊借貸如附表所示款項，各筆貸款之借款日及到期日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5「借款期間」欄所示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附表所示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（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1章第1節第12條、第2節第3條）。詎被告百岳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2年6月19日，即未依約按時繳付利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85萬28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前揭綜合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總約定書（本院卷第17~32頁）、本票1紙（第33頁）、額度動用申請書及放款帳卡明細單五份（第35~63頁）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（第65頁）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核對與原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百岳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而被告林啟文、林淑媛擔任被告百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百岳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積欠本金	借款期間	週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155萬3000元	自112年1月30起至日112年7月30日	原告112年4月10日牌告基準利率3.6%加碼0.25％，即3.85%。	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323萬7000元	自112年4月24起至日112年10月24日	同上	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49萬5831元	自112年4月24起至日112年10月24日	原告112年7月10日牌告基準利率3.7%加碼0.25％，即3.95%。	自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166萬8000元	自112年5月19起至日112年11月19日	原告112年4月10日牌告基準利率3.6%加碼0.25％，即3.85%。	自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5	89萬9000元	自112年5月25起至日112年11月25日	同上	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785萬2831元				